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日

1987年 第4号

(总号: 52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31)

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 (14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43)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150)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50)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156)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58)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伯利兹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87年2月20日

1986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巩固和发展各项改革成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全年社会总产值① 1877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5104亿元,增长9.3%。国民收入7790亿元,比上年增长7.4%。在生产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市场繁荣兴旺,对外经济活跃,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事业也有新的进展。初步测算,国民生产总值② 9380亿元,比上年增长7.8%。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消费需求增长过快,国家财政和外汇收支不平衡。

一、农 业

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农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1986年农业总产值3947亿元,比上年增长3.5%,超过计划规定增长3%的要求。在农业总产值中,林牧渔副业比重由上年的37%上升到37.6%。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量39109万吨,比上年增长1199万吨。茶叶、蚕茧、蔬菜、瓜果增产,棉花、油料、糖料有不同程度减产,黄红麻、烤烟由于计划压缩面积减产较多。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86年	1986年比1985年增长%
粮 食	39109万吨	3.2
棉 花	354万吨	-14.6
油 料	1473万吨	-6.7

其中：油菜籽	587 万吨	4.7
甘 蔗	5028 万吨	-2.5
甜 菜	831 万吨	-6.8
黄红麻	143 万吨	-65.4
烤 烟	138 万吨	-33.4
蚕 茧	37.2 万吨	0.3
茶 叶	46.3 万吨	7.2
水 果	1340 万吨	15.2

林业政策进一步落实，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管林护林的积极性，推动了绿化事业的开展。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加快，广大平原地区的造林和西北、华北、东北的防护林建设都有发展。

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猪牛羊肉、牛奶和禽蛋产量继续提高。大牲畜、猪年末头数继续增加，羊开始回升，扭转了连续几年下降的趋势。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1986 年	1986 年比 1985 年增长 %
猪牛羊肉	1918 万吨	9.0
牛 奶	286 万吨	14.4
绵羊毛	18.3 万吨	2.5
肉猪出栏数	25692 万头	7.6
大牲畜年末数	11891 万头	4.5
猪年末数	33693 万头	1.7
羊年末数	16583 万头	6.4

渔业生产发展较快。水产品产量 81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3%。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 20.3%，海水产品产量增长 11.9%。

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86 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2281 亿瓦特，比上年增长 9.1%。大中型拖拉机 87.1 万台，增长 2.2%；载重汽车 49.4 万辆，增长 14.9%。排灌动力机械 601 亿瓦特，增长 4.4%。化肥施用量 1952 万吨，增长 9.9%；农村用电

量 578 亿千瓦时，增长 13.5%。但农业后劲不足，仍是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农村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1986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③ 74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增长 22.3%，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42.9% 上升到 46.9%。

二、工 业

工业生产转向正常发展的轨道。1986 年工业总产值 11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超过计划规定增长 8.8% 的要求；扣除村办工业，增长 9.2%。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6.2%，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16.7%，个体工业增长 60.6%，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34.3%。

轻重工业协调发展，工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1986 年轻工业总产值 5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重工业总产值 5833 亿元，增长 9.6%。在轻工业中，以工业产品为原料工业的增长较快，市场适销的优质名牌产品增长较快。在重工业中，原材料工业的增长较快。但工业生产结构不适应需求结构的矛盾仍然突出，部分不适销的消费品积压增加。

在 100 种主要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糖、纱、电视机、钢、化肥、原煤、发电量、原油、水泥、铁路货车、发电设备等 90 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汽车、拖拉机、电子计算机等 10 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86 年	1986 年比 1985 年增长%
纱	396 万吨	12.1
布	158 亿米	7.8
呢 绒	2.4 亿米	12.3
机制纸及纸板	914 万吨	0.3
糖	524 万吨	16.1
卷 烟	2593 万箱	9.4
自行车	3570 万辆	10.6

缝纫机	986 万架	- 0.6
表	6445 万只	18.3
电视机	1447 万部	- 13.2
其中：彩色电视机	414 万部	- 4.9
录音机	1639 万部	17.7
照相机	215 万架	20.0
家用洗衣机	899 万台	1.4
家用电冰箱	224 万台	54.8
原 煤	8.7 亿吨	持平
原 油	1.31 亿吨	4.6
发电量	4455 亿千瓦小时	8.5
其中：水电	932 亿千瓦小时	0.9
钢	5205 万吨	11.2
钢 材	4054 万吨	9.8
木 材	6288 万立方米	- 0.6
水 泥	16156 万吨	10.7
硫 酸	751 万吨	11.0
纯 碱	215 万吨	6.9
化学农药	22.3 万吨	5.7
发电设备	712 万千瓦	26.5
机 床	15.9 万台	- 5.1
汽 车	36.9 万辆	- 15.6
拖拉机	3.4 万台	- 24.7
铁路机车	818 台	9.7
民用钢质船舶	154 万吨	- 30.7

由于广泛推广节能新技术和加强管理,1986年工业部门节约和少用能源2000万吨,节能率达4%。但由于不少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加上外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济效益

指标大多有所下降。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119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延长 7.3 天,成本超支 6.6%,亏损扩大,产品质量不够稳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 4%。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有新的进展。据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国营工业企业中,已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占 43%。小型国营工业企业中,已有 8%实行了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租赁和个人承包。横向经济联合广泛兴起,到 1986 年末,全国已有县以上工业企业为主的横向联合组织 6833 个,投入资金 110 亿元,参加联合组织的企业共有 15740 家。这些企业的生产和效益大都好于全部工业的平均水平。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势头得到初步控制。1986 年全国城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4 亿元,增长 16.7%,低于上年增长 38.7%的速度。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938 亿元,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404 亿元,城乡个人投资 625 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1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 亿元,增长 7.3%。

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基本建设投资中,能源工业部门投资 2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运输邮电部门投资 188 亿元,增长 3%;原材料工业部门投资 143 亿元,增长 9.8%;文教卫生和科研部门投资 85 亿元,增长 13.7%。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建设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48%上升到 49.6%。按建设用途分,生产性建设投资 703 亿元,比重由上年的 56.9%上升到 61%;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450 亿元,比重由 43.1%下降到 39%。其中住宅投资 181 亿元,比重由 20%下降到 15.7%。但投资结构仍不够合理,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投资比重偏低,兴建楼堂馆所偏多。

重点建设继续加强。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19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79 亿元,为年计划的 109.1%。重点油田、煤矿、铁路、港口建设的主要实物工程量都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

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 96 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65 个。国家计划要求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和单项工程,大部分已按期建成。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

要生产能力有：发电机组容量 596 万千瓦，煤炭开采 1906 万吨，原油开采 1546 万吨（包括用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958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286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 2732 万吨，炼钢 370 万吨，棉纺锭 10.8 万锭，化学纤维 6.1 万吨，机制糖 11 万吨，木材采运 42 万立方米，水泥 543 万吨，平板玻璃 470 万重量箱。上述新增生产能力中，除棉纺锭、化学纤维和机制糖外，都是近十年来增加较多的一年。电信、电缆、微波通信和邮政枢纽等通信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有较大幅度增长。

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加快。1986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7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0 亿元，增长 29.7%。其中更新改造投资 601 亿元，增长 33.8%。在更新改造投资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2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用于增加产品生产能力的投资 199 亿元，增长 23.8%；用于提高产品质量的投资 37 亿元，增长 38%。全年建成投产更新改造项目 4.2 万个，新增固定资产 434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由于前几年新上的项目多，目前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建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达 16.3 万个，其中在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922 个。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稳步开展。全国在建的大中型项目中，有 44% 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实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工程达 11 万个，施工面积 1.5 亿平方米，占全部施工面积的 80.3%。全国建筑业市场进行了整顿，已经取得初步成效。1986 年全民所有制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8.2%；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2.7%；预算内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利润 22.8 亿元，比上年有所减少。

地质工作又取得一批新成果。1986 年有 65 种矿产新增加了探明储量。新发现和新评价了一批油气田和 237 处主要矿产地，其中储量可达大中型规模的矿产地 128 处。还为原有的 148 个矿区新增加了矿产储量。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 980 万米。

四、运输邮电

运输部门进一步实行改革，铁路加强了新线建设和旧线改造，扩大了运输通过能力。开展公路和铁路分流，发挥了各自的运输优势，水运、空运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客、货运输周转量如下：

	1986年	1986年比1985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18178亿吨公里	9.0
铁路	8760亿吨公里	7.8
公路	379亿吨公里	7.1
水运	8420亿吨公里	11.0
空运	5亿吨公里	20.5
输油、输气管道	614亿吨公里	1.8
旅客周转量	4573亿人公里	6.8
铁路	2587亿人公里	7.1
公路	1672亿人公里	6.3
水运	170亿人公里	-2.3
空运	144亿人公里	23.1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37798万吨	12.7

邮电通信持续发展。1986年全国邮电业务总量完成3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年末市内电话用户达到25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1.3万户。邮电通信业务收入3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1%。

运输部门经济效益改善。1986年铁路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80.6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5.4%；铁路运输收入和实现利润分别增长10.5%和33.6%；铁路运输人员劳动生产率提高5%。交通部直属水运轮船货运吨船产量4.67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7.4%。港口生产秩序改善，外贸船只平均每次在港口停泊时间由上年的11.1天缩短为7.2天。

运输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发展。全国县以上已建立联运公司200多家，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公路零担货运线路达2600多条。长江沿线六省一市已兴办起60多家航运企业，铁路与国际远洋集装箱联运工作已经开始试运。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国内市场活跃繁荣，多数商品供求正常。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扣除零售商品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5%。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4374亿元，增长15.1%，其中售予居民的增长15.3%，售予社会集团的增长12.9%；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576亿元，增长14.4%。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比上年都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12.1%，集体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12.7%，合营经济零售额增长15.7%，个体经济零售额增长21.7%，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增长28.9%。

各类消费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吃的商品比上年增长16.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7%），穿的商品增长4%，用的商品增长20%，在家用电器销量中，高档、新型和优质名牌的品种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

商业体制改革进一步开展。到1986年末，小型国营商业企业中，已有3/4改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个人经营。城乡集市贸易点由6.1万个增加到6.6万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890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商业经济联合体迅速发展，1986年末已达5700多个，职工13.1万人，全年营业额85亿元，共获利润6.2亿元。

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济效益下降。由于流通领域各种费用价格上升，加上各种经济类型商业的竞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销售额增长趋缓，1986年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比上年上升6.5%，实现利润下降19.5%，库存中不适销商品增加。

市场物价继续上涨。1986年农副产品因议价收购部分比重扩大，收购价格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6.4%。由于下半年相继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拉开了地区、季节、质量的差价，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平均上升6%。分城乡看，城镇上升7%，农村上升5%。有些地区上升幅度更大些。分商品看，食品类价格在上年上升14.4%的基础上又上升7.4%，其中，肉禽蛋上升10.1%，水产品上升11.7%，鲜果上升10.5%；衣着类上升3.2%，其中呢绒上升10%；日用品类上升6.1%；书报杂志类上升13.9%；燃料类上升3.9%。有些地区变相涨价，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的现象比较严重。

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升7%，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7.1%。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生产资料市场调节范围扩大，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所占比重下降。钢材由上年的56.9%下降为53.1%；煤炭由50.4%下降为42.3%；水泥由19.4%下降为16.2%；木材由30.7%下降为30%。物资部门销售额11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生产资料贸易中心销售额158亿元，增长47.7%。

六、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对外经济交流进一步发展。据海关统计，1986年进出口总额达7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出口总额309亿美元，增长13.1%；进口总额429亿美元，增长1.6%。

非贸易外汇收入增加。1986年全国非贸易外汇收入5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9%；支出18.2亿美元，增长12.9%。收大于支37.9亿美元。

利用外资规模扩大。1986年全国实际利用外资达6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6%。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更加广泛。1986年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845项，合同金额1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4%；完成营业额9.5亿美元，增长13.6%。

国际旅游业发展较快。1986年全国共接待来自170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访问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有228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8%。全年旅游外汇收入1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4%。

七、科学、教育和文化

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稳步发展，科技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显著。1986年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26项；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有14246项。“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已落实2600多项专题攻关合同。技术市场初步形成，全年转让技术成果8.7万项，成交金额20.6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开始在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领域中实行。“星火计划”为振兴地方经济，促进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为决策和管理服务的软科学研究出现新局面，国家科委已落实软课题160项。气象部门对天气和海况作了比较及时、准确的预报，提

高了气象服务的社会效益。

为保护发明者权利，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自 1985 年 4 月专利法实施以来，中国专利局共授予专利权 3116 件。

科技队伍继续扩大。1986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8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44 万人。社会科学人员也有所增加。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1986 年全国招收研究生 4.1 万人；在学研究生 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 万人；毕业研究生 1.7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57.2 万人；在校学生 18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7 万人；毕业生 39.3 万人。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共 52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 万人。其中职业技术高中在校学生达到 480 万人，占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1253 万人的 38.3%。中等教育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正在逐步实行。全国初中在校学生 41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2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3183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上年的 95.9% 提高到 96.4%。学前教育和盲、聋哑、弱智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各级成人教育持续发展。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学生 186 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151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 442 万人。

文化事业日益繁荣。1986 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34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92 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7.2 万个，艺术表演团体 3204 个，文化馆 2992 个，公共图书馆 2406 个，博物馆 777 个，档案馆 3138 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278 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605 座，电视台 288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622 座。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96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3.8 亿册，图书出版 52.8 亿册（张）。

八、卫生和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1986 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 230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3.2%。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51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其中，医生 144 万人（含中、西医师 74.3 万人），增长 1.9%；护师、护士 68.1 万人，增长 6.9%。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取得新的成效。全国已在 3 亿多人口的地区开

展常年计划免疫接种工作。麻疹、百日咳、白喉的发病数比上年下降了40%左右，其他传染病也有所下降。

体育事业取得新成就。1986年我国运动员共获得26个世界冠军；12次打破和超过9项世界纪录；404次打破172项全国纪录。我国体育代表团在第十届亚洲运动会上获得94枚金牌，蝉联金牌总数第一。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促进了体育社会化。

九、人民生活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据城镇住户抽样调查，1986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828元，比上年增长20.9%；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3%。但有少数居民家庭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实际收入水平下降，生活比较困难。

据农村住户抽样调查，1986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424元，比上年增长6.7%；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3.2%。在纯收入中，平均每人生产性纯收入为374元，增长6.7%；非生产性纯收入为50元，增长6.3%。农村中仍有11.3%的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在200元以下。

劳动就业增加，劳动制度改革深入开展。1986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320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1276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10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已达518万人，增加186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为461万人，比上年增长11万人。1986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1660亿元，比上年增长20%。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1332元，比上年提高16%；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工资提高8.4%，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

城乡人民储蓄大幅度增长。1986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22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4亿元，增长37.9%。

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1986年城镇新建住宅1.8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8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86年全国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有3.4万个，收养42.6万人。城乡由集体供养的社会散居孤老、残、幼240万人。城乡的贫困户得到了救济和扶

持，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贫困面貌。

十、人 口

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有所提高。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413 个县（市）的抽样调查，1986 年人口出生率为 20.77%，死亡率为 6.69%，自然增长率由上年的 11.23% 上升为 14.08%。按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06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76 万人。

注：本公报各项数字是年度的初步统计，都没有包括台湾省的数字。公报所列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各项总产值数字，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①社会总产值是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包括物资供销和饮食业）总产值之和。国民收入是上述五个部门净产值之和。

②国民生产总值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以及来自国外的净收入。

③农村社会总产值包括全部农业总产值，以及农村集体和个体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

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 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 年 12 月 15 日

国发〔1986〕108 号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要任务，其发展建设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系极大，必须加强宏观指导与管理。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执行本条例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促使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循着有计划、按比例、讲质量、求效益的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以通过国家规定的专门入学考试的高级中学毕业学生为主要培养对象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办学条件的实际可能,编制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调整普通高等教育的结构,妥善地处理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关系,合理地确定科类和层次。

第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以及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分布状况等,统筹规划普通高等学校的布局,并注意在高等教育事业需要加强的省、自治区有计划地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凡通过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扩大招生、增设专业、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及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六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文化水平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还应当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系科、专业的负责人。

第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须按下列规定配备与学校的专业设置、学生人数相适

应的合格教师。

(一) 大学及学院在建校招生时, 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 各门专业必修课程, 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低于本校(院)专任教师总数的10%。

(二) 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在建校招生时, 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 各门主要专业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5%。

(三) 大学及学院的兼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超过本校(院)专任教师人数的四分之一; 高等专科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高等职业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少数地区或特殊科类的普通高等学校建校招生, 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达不到(一)、(二)项要求的, 需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须有与学校的学科门类和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 保证教学、生活、体育锻炼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普通高等学校的占地面积及校舍建筑面积, 参照国家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的定额核算。

普通高等学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设, 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积, 应当保证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建校招生时, 大学及学院的适用图书, 文科、政法、财经院校应当不少于八万册; 理、工、农、医院校应当不少于六万册。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的适用图书, 文科、政法、财经学校应当不少于五万册; 理、工、农、医学校应当不少于四万册。并应当按照专业性质、学生人数分别配置必需的仪器、设备、标本、模型。

理、工、农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或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师范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 医学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附属医院和适应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十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三章 学校名称

第十一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科门类、规模、领导体制、所在地等，确定名实相符的学校名称。

第十二条 称为大学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
- (二) 在文科（含文学、历史、哲学、艺术）、政法、财经、教育（含体育）、理科、工科、农林、医药等八个学科门类中，以三个以上不同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和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
- (四)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五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三条 称为学院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
- (二) 以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学科门类中的一个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三千人以上。但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院，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称为高等专科学校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层次的专门人才；
- (二) 以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学科门类中的一个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一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五条 称为高等职业学校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层次的专门人才；
- (二) 以职业技术教育为主；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一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十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办理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手续。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第十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两个阶段。完全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

第十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需求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规模、领导体制、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

(二) 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高等教育的布局；

(三) 拟建学校的师资来源、经费来源、基建计划。

第十九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并附交论证报告。

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筹建普通高等学校，还应当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筹建期限，从批准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年，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凡符合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并附交筹建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接到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筹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第一届毕业生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建立的普通高等学校，从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十年内，应当达到审定的计划规模及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负责对此进行审核验收。

第五章 检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调整、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 (一) 虚报条件，筹建或建立普通高等学校的；
- (二) 擅自筹建或建校招生的；
- (三) 超过筹建期限，未具备招生条件的；
- (四) 第一届毕业生经考核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五) 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审定的计划规模及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设置或变更学校名称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参照本条例，进行整顿。整顿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 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987年1月20日

国发〔1987〕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发以来，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和生产企业多种形式的联合有新的发展，开始出现独立的科研单位进入大型工业企业，实现科研和生产一体化，较好地解决了科研和生产相互脱节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推动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独立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特作如下规定：

一、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必须有起作用、靠得住的技术开发机构，可以充实自己已有的，也可以与现有独立院所、高等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但目前主要应吸收现有独立院所进入企业。

二、独立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可以在企业或集团内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可继续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继续承担国家或部门委托的科研设计任务和行业技术管理任务。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技术开发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对外承担科研、设计和咨询任务，这部分收入的分配由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协商。

三、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应以进入企业后的科研、设计机构为主进行，有关部门对其出国考察、学术交流、聘请国内外专家等应予以支持，提供方便。

四、支持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机构建立和加强中间试验基地。这些中间试验基地从事中间试验所获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但中间试验基地从事经营性生产所得的收入照章纳税。

五、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后的科研、设计单位仍继续享受原税收待遇，技术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这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转让技术成果也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企业或企业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技术开发专项贷款，可由本项目实现的利润分期在税前还本付息。

七、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从留利中逐年增加技术开发资金。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设计单位，其经费逐步由相应的企业或集团承担。原来有科研事业费的独立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其科研事业费以进入前一年为基数长期拨给原科研单位使用，不准挪为它用。

八、进入大中型企业的独立科研、设计单位原已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继续保留，这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渠道及拨款办法保持不变。企业要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如果需要调整或改变项目的用途，应同该科研、设计单位商定。

九、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设计单位和原企业的开发机构，其工资奖金标准可以按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也可按企业的标准执行，原则上就高不就低，但只能执行一种标准。

十、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可以从相应的企业或集团中调人适用人员。也可以把不适宜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工作的人员及多余的生产、后勤人员交由企业或集团统筹安排，并允许流动。

十一、本规定只适用于国家确认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企业集团中的实行财务统一核算的企业。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7年1月3日

国办发〔1987〕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几年来，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已取得很大成绩，成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环节。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规划，切实办好职业技术教育，使这一工作出现新的局面。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 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86年10月3日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于1986年7月2日至7月6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在总结经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研究、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任务、方针、政策和措施。

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前职业技术教育的情况、任务和工作方针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一年来，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在已经形成

的规模基础上；出现了加快发展的势头。1985年底，全国共有中等专业学校 2529 所（不含中等师范），在校学生 101 万人；技工学校 3548 所，在校学生 74 万人；职业中学 8070 所，在校学生 229 万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18 所，在校学生 6 万多人；全国各地劳动部门举办的培训中心 1345 个，共培训了 177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人数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6%。最近，国务院决定改革国营企业的用工制度，在农村推行“星火计划”，并在帮助贫困地区工作中强调智力开发，这对城乡职业技术教育是有力的推动。

目前，职业技术教育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第一，职业技术教育的规模、层次和结构不能适应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没有形成所有经济部门，尤其是工业企业都能依靠职业技术教育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的格局。第二，农村的职业技术教育还很薄弱，发展很不平衡，许多地方的农村基本上还是单一的普通教育。第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发展缓慢，潜力未充分发挥出来，招生规模同“七五”期间的需求差距很大。第四，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高，相当多的学校师资力量薄弱，经费严重不足，缺少基本的教学设施和实习条件，社会迫切需要的某些专业仍然短缺或十分薄弱。

会议确定，“七五”期间全国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目标是：在 1990 年前后使全国大多数地区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数达到与普通高中的招生数大体相当；五年内培养出 800 万初级、中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初步改变人才结构上初级、中级比例过低的不合理状况；要培养上千万新的技术工人，努力提高中级、高级技工的比例；使多数回乡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受到不同程度的职业技术培训；办成一批起示范作用的学校和培训中心；积极推行“先培训，后就业”、“经过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在 1990 年以前全国大多数地区对技术性、专业性强的岗位实行不经培训合格不得走上工作岗位的制度。

因此，对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要加强领导，改革体制，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结合需要大力发展，实行多层次、多种形式、大家来办的方针。在发展中注意调整和提高，努力增进社会效益，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改革有关的劳动人事制度， 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

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教育、劳动部门和各产业部门对实行这个原则必须坚定不移，不能有任何动摇。真正落实这一原则还需要一个创造条件的过程，不同行业（工种）、不同地区对于培训的程度也有不同的需要，因此，在贯彻这个原则时不应“一刀切”。对于那些具备条件却又不实行的单位，劳动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给予行政干预。

这里说的“培训”，包括系统的学校教育、各种短期培训、单项技能培训以及按某些工种或岗位的特点，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卫生教育的培训。各种类型的职业技术学校是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的骨干，其他各种培训是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无论现在或将来都是社会所需要的。这些教育机构应当承担各自不同的任务，互相促进，互为补充。

这里说的“就业”，包括向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三类企业事业单位输送专业人才、技术工人和其他熟练劳动者。只有打开广阔的就业渠道，职业技术教育才可能蓬勃发展。为了充分发挥职业技术教育的效益，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形式的培训要根据各种行业和岗位的不同要求进行。社会招工，应当在专业和工种对口的原则下，对各种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择优尽先录用。

目前各企业部门每年招收的上百万学徒工，也要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经过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加以改革。可以增列学徒计划，根据国家规定的培养要求，在企业（车间）进行技能训练，同时在学校或培训机构进行文化基础和专业技术理论的学习，经考核合格再按合同条件正式录用。为此，要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对全员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方法作必要的调整。

三、明确农村办学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

农村的 1.2 亿初、高中毕业生，是亟待开发的巨大智力资源。几千万在校的中学生，也需要有建设农村的思想准备和必要的职业技能。如果使他们在原有文化基础上再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用生产技术，将会对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起极大作用。

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关键在于办学思想的转变。农村教育应该从单纯为了升学转到为本地区培养具有实际生产技能和中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才，并适当兼顾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的方向上来。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必须坚定不移地确立为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和为农民劳动致富服务的办学思想，并逐步形成培养初级和中级技术、管理人才的能力。城市各类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去向也要有一部分面向农村。

在农村，必须把就业前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成人教育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和安排。必须把职业技术教育和生产劳动、技术推广结合起来。

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不能照搬城市的做法，要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教育基础，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形式，以发展初、中级职业技术教育为主，长期与短期结合，大力开展周期短、见效快的培训；有条件的县应当集中力量办好一所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作为骨干和基地；普通中学也应根据需要开办职业培训班或开设职业技术课。农村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应当与普及义务教育结合起来，初级职业技术教育应当看作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一个部分。

为了提高办学效益，农村更要强调横向联合。县人民政府应切实负起统筹领导的责任，把教育、农林牧渔、科技以及有关的业务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的力量组织起来；提高现有文化、教育、科技设施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力量的作用。同时，要加速农业中专的改革，使它更好地发挥骨干作用，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

四、加强中等专业教育和技工教育

中级专门人才和中、高级技术工人比重过小，是我国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产品质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必须大力加强中等专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建立高级技工、技

师的培训、考核、晋升制度。

中等专业教育是一种成功的培养中级专门人才的制度。但现在中专发展缓慢，一部分老中专已改为高等学校，余下的也很不稳定。问题在于没有根据这个教育层次的作用和性质，恰当地确定它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并采取相应的政策，因而影响了办学单位和师生的积极性。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高中毕业生学制2至3年的中专，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培养目标上没有太大的区别，不应简单地划入中等教育。中专一般不要改为专科，应该坚持办下去。对于合乎办学基准规定的初中后4年制中专，政策上要相应作一些调整。专科和中专的学制等问题，国家教委准备会同有关方面抓紧调查、论证，提出方案，以便从教育体系的整体上理顺关系。

要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展和加强培养技术工人的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使之逐步同我国的技术工人队伍应有的规模相适应。目前，企业中不少青年技术工人脱离本职工作的需要，盲目追求高层次文凭，争当干部，这种情况不利于技工队伍的稳定，也影响整个技工队伍素质的提高。应当为工人开辟一条进修提高的道路，即完善工人的技术等级制度，增设技师职务系列，引导青年工人向中级、高级技工以至技师的方向发展。要逐步对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毕业生，经过技术等级考核，按实际达到的水平发给相应的证书。这样既可以鼓励在职工人安心本职工作，又能提高在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要改革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制度，逐步将包分配改为不包分配，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中专和技工学校还要改革助学金办法，实行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这些改革要经过试点逐步推行。中专、技工学校要面向社会招生，以利于发挥学校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增加办学活力。

五、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都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并结合行业特点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要正确处理文化基础和专业教育、理论知识和技能训练的关系。要重视必要的文化基础和理论知识的教育，但不应脱离培养目标，盲目追求

知识的系统性和理论的深度。培养技术工人的，应侧重操作技能的训练。职业技能训练必须严格要求，坚决克服和防止重理论轻实践的偏向。

职业技术教育有自己的特点，要根据职业技术教育自身的规律来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只要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都应当给以积极的支持和肯定。各地要结合实际条件，分期分批地对现有学校和培训机构进行调整、充实和提高。

缺乏师资是当前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一个严重问题，要采取多渠道的办法解决。现有的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要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培养专业课师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要承担为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培养师资的任务，并列入国家计划。可以从4年制中专和技工学校中选留优秀毕业生，经过进修提高，担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培训机构的实习指导教师；还要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上选调有实践经验和一定文化程度的能工巧匠担任这类教师；可以选派一些教师出国进修，学习国外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以加强短缺薄弱的专业。

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除国家专项补助和已列入中央、地方财政预算项目外，各有关办学单位也要尽力支持。地方财政应在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使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能按《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实行“两个增长”。城市、农村的职业技术学校 and 劳动服务公司主办的培训中心应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并结合专业举办小型的工厂、农场、商店或服务性企业。使学生既通过实践掌握职业或专业的技能，又可以用所得的收入改善办学条件。对职业技术学校所办企业，国家采取必要的扶植政策。

六、加强领导，逐步改革领导管理体制

职业技术教育事业涉及许多部门，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家来办。经济部门和企业尤其应根据各自行业的优势和条件，大力办好中专和技工学校，积极扶植职业中学和各类职业技术培训事业，发展企业之间、学校和企业之间的联合办学。对口的企业应结合自己的劳动和设备条件，积极接纳和安排师生下厂（场）进行生产实习和业务实践。

职业技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要逐步形成一个既便于进行地方统筹协调，也能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性，学校又有较大自主权的管理体制。国家教委在国务院领导下，从宏观上统筹管理全国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并协同计划、经济、财政、劳动人事各部门分工管理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各项工作。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和学徒培训工作，在国家教委的统筹指导下，仍由劳动人事部门管理。在地方，除必须实行垂直管理的行业以外，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划、计划、布局、学校设置、人才合理使用等，应以地方政府为主进行统筹领导。面向城市的，一般实行省和中心城市两级统筹；面向农村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领导下，由县负责统筹。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应当尊重各级政府的统筹，支持地方进行有关的改革试验，同时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从业务上给地方以指导和服务。地方政府在实行统筹时，要尊重学校主管部门的权限，充分考虑主管部门的指导性建议，照顾各部门的需要。

会议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领导。建议首先帮助各级干部克服单纯发展普通教育的观点，扭转某些同志一感到人才缺乏就只想多办大学的现象，改变某些单位只考虑安置就业、对提高劳动力素质注意不够的状况。其次，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实事求是地制订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总体规划，不要互相攀比。要制订具体政策，推动体制的改革。第三，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的统筹协调机构，具体形式由地方自行决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1987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24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干线航道的管理和养护，保证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进一步发挥长江航运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宜宾至浏河口长江干线航道上航行的下列船舶（包括排筏），除第三

条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缴纳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

- (一) 国营、集体专业水运企业的船舶；
- (二) 企业事业单位、军政机关的船舶；
- (三) 个体船民（联户）的船舶。

第三条 下列船舶免征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

- (一) 执行国防、治安、消防、救护、防洪、抢险任务以及从事捕鱼、钻探、测量、检疫、医疗、环保监测、科学查勘、教练、体育活动的船舶；
- (二) 工程船舶；
- (三) 客渡船舶；
- (四) 经交通部、财政部共同核准免征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的船舶。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指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时不免征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

第四条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按下列标准征收：

- (一)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按运费收入的 3% 征收；
- (二) 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机动船舶，按船舶马力、定额载重吨中大者计征，每马力（或载重吨）每月征收 1.5 元；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非机动船舶，按船舶定额载重吨计征，每载重吨每月征收 0.5 元。

第五条 江海、海江直达运输船舶的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营业性运输船舶按长江干线段运费计征；非营业性运输船舶按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办法计征。

支干、支干支直达运输的船舶，航道养护费由起运地的航运（航务）管理部门按本地区规定和全程运费一次计征；干支直达运输的船舶，航道养护费由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本办法规定和全程运费一次计征。

第六条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除支干、支干支直达运输应缴纳部分外），由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统一征收。

第七条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作为事业费收入纳入预决算管理。

第八条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应当专款专用，用于航道的养护和管理。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不缴纳航道养护费的，征收单位除追缴费款外，可酌情处以应缴费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执行本办法发生争执时，必须先按征收单位的决定缴费，然后向交通部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各类船舶不得因缴纳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而提高运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财政部共同负责解释，由交通部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7 年 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一、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保证金融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对外汇担保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外汇担保，系指担保人以自有的外汇资金向债权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

三、外汇担保的管理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

四、可以提供外汇担保的机构仅限于：

- （一）法定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
- （二）有外汇收入来源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

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和其对外债务总额累计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非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的外汇资金。

五、外汇担保的范围是：

（一）可为中国境内的按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担保，但不得对企业注册资本提供担保；

（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为中国驻外企业提供外汇担保；

（三）除外国机构或外资企业有等值的外汇资产作抵押外，不得为外国机构或外资企业提供外汇担保。

六、担保人提供担保前，应作好以下工作：

- (一) 对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研究；
- (二) 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
- (三) 落实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七、担保人提供外汇担保，应分别与债权人、债务人订立书面合同，订明担保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八、根据需要，债权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其财务报告和外汇收支情况等有关资料。

九、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如需修改所担保的合同，还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如未经担保人同意修改原合同，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

十、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其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

十一、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债权人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担保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担保人出具担保后，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方式可由担保人和债务人协商订明。

十三、根据担保的实际风险，担保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应的抵押物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

十四、境内机构出具担保后，必须在十天内将担保合同等有关资料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对违反本办法的机构和单位，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罚款、取消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处分。

十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987年2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函授教育（以下简称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高等学校的优势，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举办函授教育，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高等学校在办好全日制教育的同时，要创造条件举办函授教育。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把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举办本科、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一般应在2000人以上，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已培养了两届以上本、专科毕业生；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专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员，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有一支与函授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函授教师队伍；

有按国家教委关于制订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有能实施函授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任务是：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

本、专科函授毕业生必须达到高等学校同层次、同类专业毕业生的相应水平。

第五条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必须以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主要任务，其他各类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也应承担培养师资的任务。

第六条 函授教育必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划函授教育时，要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人才规划和学校条件，在专业设置和招生地区等方面，切实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要由学校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分别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大学后的继续教育，要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本、专科函授教育招生必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第八条 函授教育开设的专业，必须是适合以函授方式施教的专业。开设的专业名称，应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的全日制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教 学

第九条 函授教学应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教学计划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依据。

函授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全日制同类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函授教育特点，制订函授教学大纲。

本、专科函授教育，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

第十一条 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

面授及教师指导的实验、实习应占高等学校同层次同专业授课总学时的30%左右。

第十二条 在教学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同时充分调动函授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函授教学要注意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三章 科 研

第十三条 在抓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各校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除一般的科学研究外，函授教育的科研课题，应着重在对函授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函授的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远距离教育问题的研究，高等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和研究，同时也可以结合函授生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应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保证必要的条件，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教 师

第十五条 加强函授教师队伍的建设是办好函授教育的关键。

函授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由热爱函授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兼职教师组成。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比例确定编制。函授教师可定编到人，也可定编不定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函授教师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函授生热情指导，严格要求，教书育人。

要积极钻研业务，编好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不断总结函授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函授教育规律，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开展本门学科及函授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评定函授教师的任职资格时，对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考核，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着重从教学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资料的质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考核。在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以及学术休假等方面，应与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从政治上、生活上对函授教师给予热情关怀和帮助。尊重他们的劳动，切实保证他们工作上、生活上的必要条件，鼓励他们在函授教育上做出成绩。

对于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并作出优异成绩的函授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函授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并对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实施继续教育。

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函授生应当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学业,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

在职函授生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对学习成绩优异,并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函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经所在单位批准,按国家规定,经考试录取的在职函授生,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验、面授、复习和考试以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等占用的工作时间;应作为学习公假,其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集中教学活动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函授生所在单位解决。函授生所在单位,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学习,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本、专科函授生在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能具有双重学籍。

第二十二条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到校集中学习期间,学校应统筹安排其使用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考查成绩合格,并通过思想政治鉴定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按照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函授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章 函授辅导站

第二十四条 函授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 and 行政管理的机构。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生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

配合，双方协商建立函授站并就此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函授主办学校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设立函授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有连续或隔年报考函授的生源；

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能就地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能提供教学场所和其它教学条件；

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主办学校应聘请思想作风正派、大学毕业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函授站的专、兼职辅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应当指导和考核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对他们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组织他们到学校进修、集体备课、交流辅导经验等，不断提高其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在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部委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要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办学条件，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函授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对函授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有组织的评估，评估工作应聘请经验丰富的函授教育专家、教授、管理干部和用人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必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根据办学规模、专业设置、覆盖范围，分别设立函授学院、函授部（处），或在学校教务处设函授科。

函授学院、函授部（处）、函授科列入高等学校机构序列。学校应根据函授生规模和开设的专业，确定管理干部的编制。

第三十一条 函授学院、部（处）主要负责函授教育的计划、教学管理和招生工作，函授教育方面的基建、设备、后勤等工作，分别由学校的有关职能机构归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分管函授教育工作，相关系应有一名主任全

面领导该系的函授教学工作；各相关教研室应有一名主任主管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函授教师成立函授教研室或函授教学小组。函授教研室主任，应由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三十三条 函授教育各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选派作风正派、熟悉教学业务、组织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

对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管理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经费，由主管学校的各级政府拨款、函授生所在单位缴纳和函授生本人适当交费三个渠道解决。

函授站所需经费，由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联合设站的由有关单位分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即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伯利兹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伯利兹政府决定自1987年2月6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伯利兹政府维护伯利兹独立和主权的正义事业。

伯利兹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

职务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伯利兹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 鹿 野

肯尼思·蒂利特

1987年2月6日于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 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以下称“缔约方”），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合作，鼓励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任何一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所许可的财产，主要是：

（一）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用益权及类似的权利；

（二）公司股份、股票和债券或该公司财产中的利益；

（三）金钱请求权或根据合同具有金钱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和商名；

（五）依照法律或法律允许根据合同赋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利息、股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三、“国民”一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在挪威王国方面, 系指依照其法律为挪威王国公民的自然人。

四、“公司”一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其领土内设立并有住所的经济组织。

(二) 在挪威王国方面, 系指在挪威领土内有住所的法人和独家业主或公司、社团, 而不论其合伙人、会员或成员的责任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 也不论其活动是否为了赢利。

第二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本协定生效之前及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公司依照挪威王国法律和法规在挪威王国领土内进行的投资以及挪威王国的国民或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投资的促进和保护

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 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和保护。上述投资应符合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国家目标, 并受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

第四条 最惠国条款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不应低于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由于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了损失, 缔约另一方对该损失采取措施时, 上述国民或公司应受到不低于缔约另一方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另一方依照已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地区经济组织、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国内立法而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优惠;

(二) 缔约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优惠。

第五条 征收

一、如果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进行征收、国有化或采取其他类似措施(所有该类措施以下称“征收”), 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并依照国内的法律程序；
- (二) 是非歧视性的；
- (三) 给予补偿。

二、补偿款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并可兑换和自由转移。补偿应相当于征收前一刻投资的价值，并包括直至支付之日的利息。

第六条 投资的汇回

一、缔约一方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准许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以可兑换货币转移下述与投资有关的款项，并不应无故迟延：

- (一) 收益、提成费、技术援助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 (二) 全部或部分投资的清算所得；
-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的偿还款项；
- (四)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合法收入。

二、缔约一方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第七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对其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作了担保，并据此向其国民或公司支付了赔偿，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国民或公司的有关权利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这些权利的代位。但缔约一方代位的权利，不得超过原国民或公司的权利。

第八条 缔约双方间争端的解决

-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
- 二、如果某项争端在六个月内未获解决，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提交仲裁庭。
- 三、仲裁庭应逐案按下述方式设立：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予以批准。自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在四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四、如在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作出任命，又无其他约定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可

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时，则应请求国际法院副院长或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任命。

五、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六、仲裁庭得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第九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业已履行完毕各自为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满十四年时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十五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但在通知终止之日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四、对本协定终止之前已进行的投资，本协定其他各条的规定自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五年。

本协定于1984年11月21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挪威王国政府代表

赵紫阳

科勒·维洛克

(签字)

(签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1985年7月10日起生效。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签字之际，缔约双方授权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的“投资”，包括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公司所控制的

第三国法人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进行的投资。此种投资只有在被缔约另一方征收后，该第三国无权或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时，方可适用本协议定的有关规定。

二、（一）关于第五条所指的“征收”，如果投资被征收的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认为征收不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应该国民或公司的请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立法或司法机构可对该征收予以审查。

（二）投资被征收的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如果对补偿金额有异议，可以与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

（三）如果开始协商后六个月内未获一致，应投资被征收的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请求，由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国际仲裁庭对补偿金额予以审查。

（四）上项所指的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当事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自当事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在四个月内任命。

如果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任命，且无其他约定，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任命。

仲裁庭将参考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自行制定仲裁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裁决依照国内法执行。仲裁庭应陈述其裁决的依据，并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当事双方各自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由当事双方平均承担。

三、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有关投资的其他争议，应依照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当地救济手段予以解决。但这种规定并不排除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使用第八条规定的程序。

四、本协议也适用于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域或大陆架内进行的投资。

本协议定书于1984年11月21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挪威王国政府代表

赵紫阳

科勒·维洛克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以下总称缔约国，个别称缔约一国），
愿为进一步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合作，特别是为缔约一国投资者到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识到依照国际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此种投资将有助于激励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应包括缔约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协定生效之前或之后依照缔约另一国的法律和法规在该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所投入的各种资产。除上述一般概念之外，“投资”一词应包括：

（一）、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它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用益权和其它类似权利；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债券或该类公司中的其它权利或权益；缔约一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发行的贷款和债券以及为再投资而留存的收益；

- (三) 与投资有关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 版权、商标、专利和其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商名和商誉；
- (五) 由法律或合同所赋予的权利以及依法获得的特许和许可。

所投资产形式的变更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但该种变更不得与最初的投资许可相违背。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在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投资的缔约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自然人”一词，系指依照缔约任何一国法律持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四、“法人”一词，系指在缔约任何一国领土内，根据该国法律设立并被认为是法人的任何实体，如公共机构、机关、公司、基金会、会社、发展基金会、企业、合作社、协会、社团和类似实体，以及私人的公司、商号、合伙、集团和组织，而不论其责任是否有限。

如果缔约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在第三国领土内设立的某法人中拥有利益，该法人在缔约另一国投资时，应被视为缔约一国的法人，但本条本款只有在该第三国无权或放弃对上述法人的保护时，方能适用。

五、“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款项，主要是：利润、利息、资本所得、股息、提成费或酬金。

六、“东道国政府”一词，系指缔约一国的政府，在该国领土和海域内已经或将要进行有关的投资。

七、“海域”系指缔约国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区或海底区域。

第 二 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各国应鼓励缔约另一国投资者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投资，为之创造良好条件，并应运用其法律授予的权力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应保证给予缔约另一国投资者的投资和收益以公正和公

平的待遇。缔约各国应依据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国投资者对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分不受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的约束或损害。缔约各国应恪守其在批准缔约另一国投资者投资的文件中或已批准的缔约另一国投资者的投资合同中可能承担的义务。

三、缔约国应定期就各自领土和海域内各经济领域的投资机会进行磋商，以确定对缔约两国最为有利的投资领域，并根据缔约两国随时商定的范围、条款和条件，给此种投资以适当的便利、激励和其它形式的鼓励。

第 三 条

最惠国条款

一、缔约各国在其领土和海域内应给予缔约另一国投资者的投资及收益不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收益的待遇。

二、缔约各国在其领土和海域内应给予缔约另一国投资者有关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分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但本条或第二条不应被解释为缔约一国有法律义务将其因参加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任何其他完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协定或安排或任何与资本流动有关的地区性或分地区性安排，而可能给予其它国家的投资者的任何优惠待遇、特惠或特权扩展至缔约另一国的投资者。

第 四 条

损害或损失的补偿

一、缔约一国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的投资，因该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发生战争或其它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叛乱、骚乱或暴乱而受到损失，缔约另一国在采取有关补偿性措施方面给予缔约一国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国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所遭受的损害或损失是由于：

(一) 该国军队或当局征用其财产；

(二) 该国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需毁坏了其财产；

则在财产被征用期间或因财产被毁坏而导致的损害与损失，应得到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补偿。由此而发生的款项应以可兑换的货币支付并能自由转移。

第 五 条

国有化、征收或类似措施

一、(一) 缔约任何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投资非因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有效法律发布命令不得被查封、没收或被采取类似措施。

(二) 只有为了缔约一国国家利益的公共目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和根据普遍适用的国内法律，缔约一国方能对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投资实行国有化、征收或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的措施。

(三) 补偿应按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补偿应根据公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的原则确定，尤其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回的资本、更新价值和其它有关因素考虑在内。补偿应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按初始投资所用货币适用的通用利率计算的利息。投资者和东道国就补偿款额的确定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仲裁。最终确定的补偿款额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投资者支付和允许汇回，并不得不适当的拖延。

(四) 当缔约一国对在其领土内按其有效法律而建立或特许的公司、商号或其它商业社团或商业团体的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收时，如缔约另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其中拥有股份、股票、债券或其它权利或利益，则应保证其得到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的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允许汇回。补偿应按国有化或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公认的估价原则如市场价值为基础来确定。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以初始投资所用货币适用的通用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投资的经常性收益和清算时的清算所得。

第 六 条

投资和收益的汇回

一、缔约任何一国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允许以任何可兑换的货币转移下列款项，并不应不适当地拖延：

（一）缔约另一国投资者投资所产生的纯利、股息、提成费、技术援助和技术服务费、利息和其它收益；

（二）缔约另一国投资者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所得；

（三）为缔约双方认作投资的贷款的偿还款项；

（四）被允许在其领土和海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工作的缔约另一国的国民及其雇员的收入。

二、在不限制本协定第五条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诺对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给予与第三国投资者来源于投资的转移以相同的待遇。

三、在本协定内，汇率应依照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致的官方汇率确定，若不存在此种汇率，则应依照对特别提款权或美元或缔约两国同意的任何其它可兑换货币的官方汇率确定。

四、然而，上述转移应服从东道国政府为了达到基本经济平衡，在其现行外汇管理法规之外施加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限制的权利，但在该期限内应允许汇回上述转移款的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条

代 位

一、如果缔约一国（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根据其对在东道国领土和海域内的投资或部分投资提供的保险或担保向其投资者进行了支付；或以其它方式对上述投资的投资者的任何权利进行了代位，东道国应承认：

（一）该缔约国（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或法律行为由转让、保险或其它代位而产生的权利；

(二) 该缔约国(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有权因代位而行使上述权利,并承担与该权利有关的义务。

据此,该缔约国(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应有权根据其意愿,在东道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专设法庭,主张与被代位者相同的权利或按照本协定第九条的程序将争议提交仲裁。

二、如果该缔约国根据代位获得任何款项,就此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从其受保人进行类似投资活动而获得的款项的待遇。

第 八 条

投资争议的解决

一、缔约一国与缔约另一国投资者之间关于该投资者在缔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的投资的争议或分歧应尽可能友好解决。

二、如果该争议或分歧自任何一方要求友好解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解决,双方又未商定其它解决程序,有关投资者可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解决办法:

(一) 向投资所在缔约国的主管行政当局或机构申诉并寻求救济;

(二) 向投资所在缔约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有关补偿款额的争议和双方同意提交仲裁的其他争议,可以提交国际仲裁庭。

上述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争议各方应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委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仲裁庭主席。从争议一方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委派仲裁员,四个月内委派主席。

如果某项委派未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又无其它约定,任何一方可以要求斯德哥尔摩商会国际仲裁院主席进行必要的委派。

仲裁庭应参考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行制定仲裁程序。

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有关的国内法、缔约两国间签订的协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仲裁庭应在有关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国工作，如果在仲裁庭最后一名仲裁员被委派后四十五天内未能选定工作地点，则在斯德哥尔摩工作。仲裁庭由多数票作出决定。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应陈述其法律依据，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对其进行解释。

各方应负担其委派的仲裁员和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仲裁庭主席的费用及其它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四、除本条以上规定外，缔约一国投资者与投资所在缔约另一国投资者之间的争议，可以根据双方订立的仲裁条款通过国际仲裁解决。

五、在仲裁程序终止之前和缔约一国不遵守或不履行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之前，缔约任何一国都不得通过外交途径追究已提交仲裁的事宜。

第 九 条

缔约国之间争端的解决

一、若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缔约国政府应努力通过谈判或调解解决。

二、如果争端不能如此解决，应缔约任何一国的要求，应依照本条规定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组成：自收到仲裁要求后两个月内，缔约两国应各委派一名仲裁员，此两名仲裁员应随后推选一名第三国国民作为仲裁庭主席（以下称主席）。主席应自其它两名仲裁员委派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委派。

四、如果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没有委派其仲裁员或委派的两名仲裁员没有就推选主席取得一致，则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进行委派。如果院长是缔约一国的国民或因他故不能履行所述职责，应请求副院长进行委派。如果副院长也是缔约一国的国民或因他故不能履行所述职责，则应请求非缔约任何一国国民的国际法院的资深成员进行委派。

五、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决定。该决定应具有拘束力。缔约两国应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主席及其它的费用应由缔约国双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

第十 条

缔约国间关系

不论缔约两国间是否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本协定的规定均应适用。

第十一 条

其它规则及特别允诺的适用

一、若某事项既受本协定的管辖，又受缔约两国均参加的其它协定或缔约两国共同承认的法律原则或东道国法律的管辖，则本协定不得阻碍在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拥有投资的缔约一国的投资者择优适用对他更为有利的规则。

二、根据缔约一国对缔约另一国投资者的特别允诺而进行的投资，如果该特别允诺包含比本协定更优惠的规定，则在不损害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特别允诺的条件办理。

第十二 条

生 效

本协定应在缔约两国相互通知业已履行完毕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 条

期限与终止

一、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十年。除非在最初十九年满后，缔约一国将其终止本协定的意愿通知缔约另一国，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终止的通知应在缔约另一国收到一年后生效。

二、在本协定终止通知生效之日前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的规定经适当调整，应自终止通知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二十年。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本协定，特此证明。

本协定于回历 1406 年 3 月 11 日，即公元 1985 年 11 月 23 日在科威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姚 依 林

加西姆·穆罕默德·哈拉菲

(签 字)

(签 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 1986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签字之际，双方签字人议定如下各项，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二条：

缔约任何一国的投资者在东道国应有权根据东道国的法律和法规或缔约两国间的协定随时规定的范围、条款和条件，向东道国有关当局申请适当的便利、激励或其他形式的鼓励（特别包括税收的减免）。

二、关于第三条：

（一）一切有关购买、销售和运输原料和辅料、能源、燃料和各种生产工具和操作工具的活动，应享受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的待遇。凡上述活动遵守并符合东道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协定的规定，其正常运行应不受阻碍。

（二）东道国应给予被批准在其领土和海域内工作的缔约一国国民适当的物质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能。

（三）缔约两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对缔约一国国民及其雇员因在缔约另一国领土和海域内投资而提出的入境申请和关于准许居留、工作和旅行的申请给予善意的审查。

三、关于第四条：

· 对因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事件引起的损失补偿所适用的非歧视性原则，应对所

有投资者不分国籍同样适用。

四、关于第五条：

如果初始投资为美元，则补偿应包括从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之日起至支付之日以当时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计算的利息。

五、关于第六条：

本协定第六条所述的转移，科威特国投资者应从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存款帐户中进行。

当科威特国投资者没有足够的外汇进行转移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为下述转移提供外汇：

（一）为支付科威特国投资者与投资有关的版权、商标、专利和其他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商名以及技术援助和技术服务的款项。

（二）科威特国投资者的投资全部或部分清算款项以及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条所述的补偿款项。

（三）由中国银行担保的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三）项所述的资金。

（四）经中国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专项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市场销售其产品的有关科威特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五）被允许为科威特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海域内的投资而工作的雇员的收入。

六、关于第八条：

（一）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三款可以提交国际仲裁的争议是：

甲、有关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条所述补偿款额的争议；

乙、缔约两国可能同意提交仲裁的其他投资争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司（包括国营公司）与科威特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应根据争议双方的仲裁条款经国际仲裁解决。国际仲裁庭所作的裁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得到承认并执行。

（三）本协定第八条应由两国政府在诚信及相互谅解的基础上予以适用和解释，以便为缔约国投资者的投资争议的解决提供有效的程序。

七、关于换文：

缔约国间所有换文应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回历 1406 年 3 月 11 日，即公元 1985 年 11 月 23 日在科威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姚 依 林

加西姆·穆罕默德·哈拉菲

(签 字)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副总理

姚依林先生阁下

阁下：

参照本日签署的科威特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我荣幸地陈述下列事项：

缔约两国同意，当双方均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签字国或改变了他们关于国际调解或仲裁的作法时，缔约两国将为扩大缔约一国与缔约另一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国际调解或仲裁的可能性开始谈判。

如蒙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敬意

科威特国财经大臣

加西姆·穆罕默德·哈拉菲

(签 字)

1985 年 11 月 23 日

科威特国财经大臣

加西姆·穆罕默德·哈拉菲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 1985 年 11 月 23 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参照本日签署的科威特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我荣幸地陈述下列事项：

缔约两国同意，当双方均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签字国或改变了他们关于国际调解或仲裁的作法时，缔约两国将为扩大缔约一国与缔约另一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国际调解或仲裁的可能性开始谈判。”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来函内容。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副总理

姚 依 林

(签字)

1985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愿在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关系和鼓励投资，
为此种投资创造稳定和良好的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用于投资的各种财产，主要是：

- (一) 动产、不动产以及其他各种财产的物权；
- (二) 公司和合资企业中的股份、债券和各种利益的权利；
- (三) 金钱和其他资产以及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的所有权；
- (四) 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的权利；
- (五) 法律授予的权利，包括勘探、开采和提炼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取得其部分产品的权利。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作的投资也包括该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依照缔约双方承认的可适用的国际法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域和大陆架内进行的投资。

二、“投资者”一词，对缔约任何一方系指：

- (一) 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 (二) 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组成的，并在其领土内有住所的法人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

第 二 条

缔约各方在其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内，应允许并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公正与公平的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不应低于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所受到的待遇。

三、缔约一方应保护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并保障其安全。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的待遇，不应包括缔约一方基于有关关税同盟、经济联盟或类似组织的协议；或基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任何优惠。

五、对于在自由贸易区投资或参与边境贸易的投资者与不在这类区域投资或未参与此类贸易的投资者之间，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的待遇可以不同。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的

待遇不应包括缔约一方基于互惠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在税收、费用、收费和财政减免方面的任何优惠。

第 四 条

缔约各方应根据其有关法律和法规准许向缔约另一方国家以该国货币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自由转移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款项，特别是以下各项，并不得不适当地限制和不适当地迟延：

- 一、利润、利息、股息及其他所得；
- 二、
 - (一) 为购置原料、辅料、半成品或成品所需的资金；
 - (二) 为保证某项投资的持续性，用于更新资本资产的资金；
- 三、为发展某项投资所必要的追加资金；
- 四、投资者的雇员或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中的雇员的收入；
- 五、资本清算款；
- 六、贷款的偿还金；
- 七、管理费；
- 八、提成费。

第 五 条

一、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所采取的措施是为了公共利益并依照法律程序；
- (二) 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三) 所采取的措施伴有支付补偿的规定。

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补偿应相当于在宣布征收时被征收投资的价值，并包括直至支付日的利息。补偿应能兑换和自由转移，其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由于战争或其它武装冲突，或全国紧急状态或类似情势使其投资遭受损失，若缔约另一方采取有关措施时，应给予该投资者不低于

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七 条

缔约各方应尊重其可能已经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上述承诺应符合有关缔约一方的立法和本协定的规定。

第八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若按法律规定的制度就非商业风险进行了保险，缔约另一方应承认保险人或分保人依据保险条款对该投资者权利的代位。

二、保险人或分保人无权行使投资者本无权行使的权利。代位不影响缔约另一方对投资者可能存在的权利。

第九 条

一、缔约一方与在其领土内投资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的争议，如可能，应友好解决。

二、如果该争议从任何一方要求友好解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解决，且双方又未商定其他解决办法，有关投资者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解决办法：

(一) 向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行政主管机关申诉并寻求救济；

(二) 向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发生后，有关将要支付的补偿额的争议，从任何一方要求友好解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解决，若投资者愿意，应提交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国际仲裁。

第十 条

本协定也应适用于其生效之日前根据有关缔约一方领土内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已进行的投资。

第十一 条

缔约任何一方可向缔约另一方建议就任何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对此种磋商给予善意的考虑并提供充分的机会。

第十二 条

本协定不应妨碍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享受其投资所在的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所给

予的任何更优惠的待遇。

第十三条

一、缔约双方关于解释或适用本协定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外交谈判办法解决。

二、如果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不能在一个合理期间内解决争端，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该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该专设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员，据此委派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委派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缔约任何一方在缔约另一方请求作出此项委派后两个月内未能委派并尚未着手委派其仲裁员，后者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

五、如果该两名仲裁员未能在其委派后两个月内就选择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且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安排，则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

六、在本条第四、五款规定情况下，如果国际法院院长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为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请副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如果副院长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为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请该院资历最高的，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大法官作出必要的委派。

七、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仲裁庭应制定自己的程序。

八、仲裁庭作出决定之前，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建议双方友好解决争端。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的规定、有关的国内法、双方共同签署的协定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九、仲裁庭的决定应以多数票作出，决定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仲裁庭作出决定时应陈述其决定的法律依据，并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供其作出的决定的各种考虑。

十、缔约各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专设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四条

对于荷兰王国，本协定只适用于王国的欧洲部分。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国内所要求的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除非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至少六个月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自动延长五年。缔约各方保留在任何有效期期满前至少六个月通知终止本协定的权利。

三、对于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本协定上述各条应自该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双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兹证明。

本协定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在海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荷兰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发生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荷兰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学谦

汉斯范登布鲁克

(签字)

(签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 198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签字之际，缔约双方授权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一条：

第一条第一款所述“投资”，包括缔约一方投资者所拥有或控制的第三国法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所作的投资。只有缔约另一方对该投资征收后，该第三国没有或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时，本协定的有关规定方适用于该投资。

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一方的投资者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再投资。

二、关于第三条：

(一) 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系指投资者对其投资的经营、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置。

三、关于第九条：

(一) 如果投资者根据第九条第三款选择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该争议应提交专设仲裁庭。

(二) 该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共同委派一名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在收到仲裁要求后两个月内委派。首席仲裁员应在第二名仲裁员委派之日后三个月内委派。

(三) 若某项委派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进行必要的一项或多项委派。

(四) 仲裁庭应参考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自行制定其程序。

(五) 仲裁庭应在本协定的规定、有关的国内法和缔约双方均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六) 仲裁庭裁决应由多数票作出。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应陈述其裁决的法律依据，并提供作出裁决的各种考虑。

(七) 各方承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及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本议定书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在海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荷兰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学 谦

(签 字)

荷 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汉斯范登布鲁克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吴学谦先生阁下

阁下：

参照本日签署的荷兰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我荣幸地陈述下列事项：

缔约双方同意，当双方均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签字国或改变了他们关于国际调解和仲裁的作法时，缔约双方将为扩大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国际调解或仲裁的可能性开始谈判。

如蒙复照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敬意

荷兰王国外交大臣

汉斯范登布鲁克

(签字)

1985 年 6 月 17 日于海牙

荷兰王国外交大臣

汉斯范登布鲁克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 1985 年 6 月 17 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参照本日签署的荷兰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我荣幸地陈述下列事项：

缔约双方同意，当双方均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签字国或改变了他们关于国际调解和仲裁的作法时，缔约双方将为扩大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国际调解或仲裁的可能性开始谈判。

如蒙复照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我将不胜感谢。”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来函内容。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吴学谦（签字）

1985 年 6 月 17 日于海牙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31

全年定价 8.00 元